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交规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批准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等69个单位设立第一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科研实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预案 四次修订稿 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四次修订稿”）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四次修订稿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9-4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民主选举。

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将和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第5届董事会。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聘任王先云先生、杨晓明先生、黄东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和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5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在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9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09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10,966,9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发生日（即2019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6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417,900股）。

3.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度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及资金情况灵活调整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49,0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2,200股，最高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12元